

子女成年不等于抚养义务终结

患病无自理能力等特殊情况仍需抚养

“孩子成年了,我的抚养义务算尽完了吧?”面对前妻张某要求继续支付儿子抚养费的请求,刘某一度这样认为。然而,对于患有精神疾病、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园园(化名)来说,成年并不意味着父母责任的终点。近日,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检察机关支持起诉的抚养费纠纷案,为非因主观原因“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”撑起了法律保护伞。

抚养费“断供” 患病子女陷入困境

园园系刘某与张某之子。2011年,刘某与张某协议离婚,约定园园由母亲张某直接抚养,父亲刘某一次性支付抚养费10万元。不幸的是,园园后来被诊断患有精神疾病,日常开支和医疗费用远超预期,10万元费用很快不够用了。此后,经法院调解,刘某应给付的抚养费先后调整为每月400元、800元。靠着这笔费用和张某的悉心照料,园园的生活勉强维持。

2025年5月,园园年满18周岁。刘某认为儿子已成年,自己的抚养义务也“到期”了,便停止支付抚养费。可现实是,园园因患有精神分裂症、精神发育迟缓,完全无生活自理能力,需要长期住院治疗。今年3月,经张某申请,法院宣告园园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,指定张某担任其监护人。

一边是每月庞大的医疗和生活开支,一边是抚养费“断供”,张某多次与刘某协商继续给付抚养费均无果后,想要起诉刘某,但其缺乏法律专业知识,诉讼能力薄弱。检察机关在民事检察履职中发现该线索,决定依法支持起诉,帮助当事人向红桥区法院提起抚养费纠纷诉讼。

法检协同履职 调解敲定抚养方案

红桥区法院受理该案后,坚持法理与亲情并重,与检察机关协同开展纠纷实质性化解工作,承办法官全面核实园园的实际生活、医疗开销,同时充分考量刘某的经济承受能力,组织双方开展调解工作。

“园园虽然成年了,但他患有精神疾病,被宣告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,完全无法独立生活。这不是他主观上不愿意自立,而是客观上确实做不到。”调解过程中,法官向刘某释明法律规定,“父母对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,仍然负有抚养义务。”同时,法官向双方作出风险提示,讲清拒不履行给付义务的法律后果,从源头降低后续欠付隐患。经法检协同努力,当庭达成调解协议:刘某一次性给付此前拖欠的抚养费6300元,并自当月起按月给付园园抚养费900元,直至园园恢复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之日止。

法官说法

成年不是父母监护责任的终点,成年亦不等于抚养义务“到期”。

现实生活中,不少群众存在认识误区,认为子女年满十八周岁,父母抚养义务即归于消灭。实践中,部分成年子女因疾病、残疾等客观因素,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,无法独立维持正常生活,父母仍应依法承担抚养责任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千零六十七条规定,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的,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,有要求父母给付抚养费的权利。那么,哪些成年子女属于“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”?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(一)》第四十一条进一步明确,尚在校接受高中及其以下学历教育,或者丧失、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等非因主观原因而无法维持正常生活的成年子女,可以认定为“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”。

园园因患有精神疾病被依法宣告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,非因主观原因无法维持正常生活,其依法享有要求父亲给付抚养费的权利。刘某以“儿子已成年”为由拒付抚养费,于法无据。

记者 常健 通讯员 李小芳

百余件电器被盗 停业酒店差点遭搬空

一个人,一套工具,三个月,搬空一家停业酒店?最近,静海区发生了一件匪夷所思的事。一家停业的酒店几乎被“搬了个空”,这事儿还得从头说起。

“酒店差点被搬空了。”近日,静海区某酒店负责人拨打了报警电话,电话那头的声音带着难以置信,“我们酒店停业期间,空调室内机和外机及电视……没了。”

接警后,公安静海分局刑事侦查支队合成侦查二大队民警郝忠香赶到现场后,看到眼前的一幕,倒吸一口凉气。这哪是失窃?这分明是“搬家”。酒店方面清点后报出的数字,让所有人惊掉了下巴,40多台电视,50多台客房空调内机,10多台空调外机,加在一起,足足百余件电器被盗。这规模,足够开一家小型家电卖场了。

随即,办案民警立即展开调查。可酒店停业许久,酒店内没有多少有效线索,民警随即对现场的周边进行勘查。突然,一个线索画面让所有人精神一振,半夜的街道上,一个男子用板车装着空调,在空荡荡的马路上穿行,最后放到货



车车厢扬长而去。

很快,警方锁定嫌疑人王某并将其成功抓获。据其供述,他曾住过这家酒店,对其熟门熟路。酒店停业后,他发现长时间无人看管,就心生歹念,踩点找到酒店内存放的房卡,开始实施盗窃。三个月时间里,他用扳手、螺丝刀、钳子将酒店的大量电器拆下,一个人一趟一趟往外搬。

为避免被人发现,每次偷完他还把客房门重新锁上,房卡放回原位。跟没事人似的。“都是我一个人慢慢搬的……”“你可真有力,劲都使这儿了!”王某自以为

偷完把门锁好,半夜用车运走就等于什么都没发生过,可再多的“盘算”,在公安机关面前也属于“掩耳盗铃”。目前,王某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,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。

警方提示

越是没人看管的闲置场所,越容易被“惦记”。停业期间,务必定期查看,加强门窗防护,不给不法分子留可乘之机。发现物品被盗,第一时间报警。

记者 常健 通讯员 刘红
图片由公安静海分局提供

喷农药飘移殃及相邻果园 实地勘验巧解邻里积怨

近日,静海区法院独流法庭成功调处一起农田药害财产损害赔偿纠纷,承办法官深入田间地头实地勘验,成功解开双方当事人多年心结,让邻里纠纷就地化解、握手言和。

本案原告与被告系同村邻里,两家耕地相邻而种,原告承包地种植梨树,被告承包地种植小麦。此前,被告使用无人机为自家小麦喷洒农药时,因当日风力影响,加之作业时未能做好有效防护措施,药液飘移至原告的梨树种植地块,导致原告近七亩梨树出现受损情况,最终大幅度减产、近乎绝收。纠纷发生后,双方就梨树受损原因、损失金额及赔偿责任各执一词、争执不休。村委会、乡镇干部多次组织多方调解,但难以达成一致。矛盾迟迟未能化解,原告心生无奈与不满,索性不再打理受损梨树,邻里关系降至冰点,纠纷一度陷入僵局。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,原告一纸诉状诉至法院,要求被告赔偿各项经济损失共计45000元。

案件受理后,承办法官为最大限度还原案件事实、精准核实损失情况、摸清双方矛盾症结,决定深入案涉农田开展现场勘验,逐行逐株清点受损梨树数量、仔细核查果树受损程度、认真记录地块受损范围,全方位固定案件证据、厘清争议事实。勘验过程中,承办法官就地开展调解工作,结合勘验实际,耐心释法明理、权衡利弊,从法律规定、邻里情谊、乡村和睦、诉讼成本等多个角度,对双方当事人开展细致疏导与温情劝解,引导双方换位思考、互谅互让。

经过承办法官的多番劝导,双方当事人冰释前嫌、摒弃对立,当场在田间地头初步达成调解意向。最终双方达成一致,由被告一次性赔付原告各项经济损失15000元,同时负责清理案涉梨树地内全部杂草,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协议签订后,被告现场履行全部金钱给付义务,钱款当场结清,一起因农田药害引发的邻里纠纷得以圆满化解。

记者 常健

私家电动车被误当共享电单车 民警帮学子寻回

共享单车堆里藏了辆“私家车”?近日,大学生小萌的电动车因混停在共享电单车区域,被外地游客张女士误当共享电单车“扫码”骑走。小萌取车时傻了眼,报警求助后,民警一番追踪,最终揭开了这场“扫错车”的乌龙,帮小萌找回了爱车。

前几天,大学生小萌计划骑电动车前往亲戚家,她将电动车停放在学校附近路边的自行车停放区,与众多共享电单车混在了一起。巧合的是,她这辆电动车车把旁贴有一个专供车主的智能解锁二维码,外观也与共享电单车颇为相似,而且车锁存在小故障——落锁后还能通电。

当天,小萌锁车离开后,外地游客张女士恰好来到该停放点,误以为小萌的电动车是共享电单车,按照共享单车流程扫描车上二维码,顺利解锁并推走电动车,骑去游玩。

两天后,当小萌取车时,发现爱车早已不见踪影,随即联系驻校社区民警求助。

民警迅速展开调查,对周边地铁站附近的共享电单车停放点逐一排查,但未发现车辆。随后,民警成功查询到张女士入住的酒店,并经由酒店订单得到了她的联系方式。与张女士沟通后,确认这全然是一场旅行中的“扫错车”乌龙事件,同时明确了车辆最终的停放位置。

民警赶赴现场,找到电动车并第一时间归还小萌。面对失而复得的爱车,小萌对民警认真负责、高效细致的工作深表感谢。

记者 张艳 通讯员 王凯峰